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11.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20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90号文注册。

1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13. 本基金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并开放申购。

14.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15.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6.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和由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名称见本公告正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时间、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申购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申购上限请参见本公司网上直销说明。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募集期内,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其认购的基金份额,且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8.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并绑定本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重复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协助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9.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已受理认购申请,基金账户,不得重复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协助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0.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已受理认购申请,基金账户,不得重复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协助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直接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88-1166(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情况。

2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内容。

23. 投资者可直接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88-1166(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情况。

24.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5. 本公司对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也会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的方向及资产配置的不同可能导致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存在一定偏差。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须投资港股。本基金投资港股的风险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的交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市场、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等,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融资融券业务除了具有普通证券具有的市场风险外,融资融券还具有其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监管风险、其他风险等。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投资信用衍生品具有信用风险、违约和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期货,股指期货的主要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期货基础风险、期货交割风险、期货违约风险、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期货杠杆风险、对手方风险、持仓风险、无法平仓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存托凭证,除面临与其他投资沪深市场股票基金共同的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企业、境外企业、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规模过小、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较少等情形,本基金还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27.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8.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政策市场环境下本基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直接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遇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变现赎回的投资赎回等风险。

29.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资产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带来的风险。

30. 本基金基金资产投资于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A、C两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31.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权益承受能力,理性判断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2.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33.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4.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5.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限,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6. 17. 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 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成长精选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951
C类份额:010952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等详见本第七部分内容。

2. 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由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时间为2021年3月2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止。

3.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4. 本基金募集结束,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5.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规模过小、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较少等情形,本基金还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6.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8.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限,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 17. 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二、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成长精选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951
C类份额:010952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等详见本第七部分内容。

2. 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由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时间为2021年3月2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止。

3.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4. 本基金募集结束,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5.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规模过小、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较少等情形,本基金还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6.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8.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限,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 17. 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三、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成长精选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951
C类份额:010952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等详见本第七部分内容。

2. 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由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时间为2021年3月2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止。

3.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4. 本基金募集结束,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5.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规模过小、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较少等情形,本基金还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6.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8.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限,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 17. 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四、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成长精选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951
C类份额:010952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等详见本第七部分内容。

2. 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由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时间为2021年3月2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止。

3.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4. 本基金募集结束,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5.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规模过小、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较少等情形,本基金还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6.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8.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限,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 17. 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五、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成长精选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951
C类份额:010952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等详见本第七部分内容。

2. 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由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时间为2021年3月2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止。

3.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4. 本基金募集结束,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5.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规模过小、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较少等情形,本基金还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6.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8.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限,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 17. 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六、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成长精选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951
C类份额:010952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等详见本第七部分内容。

2. 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由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时间为2021年3月2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止。

3.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4. 本基金募集结束,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5.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规模过小、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较少等情形,本基金还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6.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8.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限,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 17. 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七、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成长精选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951
C类份额:010952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等详见本第七部分内容。

2. 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由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时间为2021年3月2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止。

3.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4. 本基金募集结束,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5.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规模过小、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较少等情形,本基金还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6.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8.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限,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 17. 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八、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成长精选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951
C类份额:010952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等详见本第七部分内容。

2. 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由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时间为2021年3月2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止。

3.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4. 本基金募集结束,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5.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规模过小、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较少等情形,本基金还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6.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8.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限,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 17. 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九、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成长精选
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951
C类份额:010952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等详见本第七部分内容。

2. 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由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时间为2021年3月2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止。

3.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